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翁進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丕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法定代理人 余劍鋒

相對人

即債權人 ?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5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06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
07 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
08 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10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
1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國防幹部
12 預備學校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
13 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
14 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四名已過半
15 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826,893元，逾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
17 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再觀諸
18 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
19 案裁定確定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
20 償4,500元，清償總額共324,000元，清償成數為21.01%，於
21 每月15日清償。又查，聲請人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任職於
22 旭丞有限公司，每月薪資固定為27,000元，而上開方案已將
23 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以108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
24 低生活費扣除房屋比例24.64%計算之個人生活費9,871元，
25 與自陳三名未成年子女(98、100、101年次)扶養費12,000元
26 (遠低於以上開最低生活費與配偶分攤之金額)後，剩餘金額
27 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亦無保單，是本
28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
29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上有聲請人國
30 稅局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最新勞
31 保投保資料、薪資證明、戶籍謄本等附卷可稽，堪認上開方

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思 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花旗銀行	253733	16.45%	740
渣打銀行	278029	18.03%	811
裕融企業	524216	33.99%	1530
匯豐汽車	418711	27.15%	1222
中正預校	18573	1.2%	54
誠第二	11418	0.74%	33
榮昇資產	37526	2.43%	110

(續 上 頁)

債 權 總 額	0000000	每 期 清 償 總 額	4500
清 償 成 數	21.01%	還 款 總 額	324000
補 充 說 明： 依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第 26 條 第 2 項 規 定，由 最 大 債 權 金 融 機 構 統 一 辦 理 收 款 及 撥 付 款 項 之 作 業，惟 匯 款 前 聲 請 人 仍 應 向 最 大 債 權 金 融 機 構 洽 詢，辦 理 相 關 手 續。（非 金 融 機 構，如 資 產 公 司 等，仍 需 聲 請 人 自 行 聯 繫 履 行 方 式）			

附 件：更 生 債 務 人 之 生 活 限 制

准 許 更 生 之 債 務 人，未 依 更 生 條 件 完 全 履 行 完 畢 前，應 受 下 列 之
生 活 限 制：

一、不 得 為 奢 靡 浪 費 之 消 費 活 動。

二、不 得 為 賭 博 或 為 其 他 投 機 行 為。

三、不 得 為 不 動 產 之 處 分 或 受 讓。

四、不 得 為 金 錢 借 貸 之 行 為。

五、不 得 搭 乘 計 程 車、高 速 鐵 路 及 航 空 器，但 因 公 務 所 需 且 由 公
費 支 付 者 不 在 此 限。

六、不 得 從 事 國 外 遊 學 或 出 國 旅 遊 等 消 費 行 為。

七、不 得 投 資 金 融 商 品（例 如 股 票、基 金 等）。

八、不 得 從 事 逾 越 通 常 生 活 程 度 之 贈 與。

九、每 月 應 製 作 收 入 支 出 帳 目。

十、其 他 經 本 院 限 制 之 行 為。

十一、每 月 應 遵 守 支 出 限 制。